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066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林俊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貳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林俊亨於1. 民國112年09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7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7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3年05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8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0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3. 民國112年0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12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06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6535元	林俊亨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三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255620元	林俊亨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三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863133元	林俊亨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六計算之利息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6535元	林俊亨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七三，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255620元	林俊亨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1

			十二日起		年息百分之零點八零三，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零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3	新臺幣 863133元	林俊亨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二六，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五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